

敢为人先引潮流 追求卓越续华章

——弘扬特区精神建设美好新海南系列评论之三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召开
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论述摘编》精神

■本报评论员

“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海南改革开放的事业能够不断向纵深推进，靠的就是敢闯敢试的精神驱动和敢为人先的实践探索。敢为人先，是海南改革开放的“基因密码”，也是海南加快发展的澎湃动力。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弘扬特区精神，就要大力弘扬敢为人先的精神，不断为新时期的特区建设注入新内涵，开创海南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为人先”就是要快人一步，时间上比别人早；引领创新，做法上比别人高；追求卓越，效果上比别人好。敢为人先，就是要勇立潮头、善开先河、敢争一流。从率先提出并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率先推行全民

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点；从率先设立由外资成片承包开发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到率先实施落地签证政策；从率先实行“先上车后买票”的企业登记制度，到率先进行商事制度改革；从率先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到率先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海南一次次敢为人先的探索与实践，充分说明了只有敢为人先，才能抢抓先机，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要观念先行，推动思想上的大解放，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敢想才敢做，如果连想都不敢想，一味地因循守旧，故步自封，就会止步不前，又何谈改革创新，又如何能领天下风气之先？要知道，敢为人先者往往不被理解，有时甚至要逆流而上，顶着骂声干，如果没有

“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勇气和决心，没有大无畏的气魄和胆识，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又如何能打破阻碍前行的条条框框？可以说，没有改革开放敢为人先的精神和勇气，就没有今天的海南。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就是要我们解放思想，卸掉“包袱”，始终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以超凡的气魄、前瞻性的眼光、有远见的做法，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只有“胆大包天”者，才敢于第一个吃螃蟹，也只有敢为人先者，才能勇立潮头、敢于创新、创造未来。

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还要理念先行，推动制度上的大创新，扫清体制机制的障碍。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搞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体制运行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改革就

要敢破敢立、敢为人先，如果墨守成规、固守常规只会使道路越走越窄，最终寸步难行。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就要擦亮特区特色，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使海南在打造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拓展更加开放的发展局面上走在全国前列，这是特区的使命担当，也是海南的发展优势所在。只有坚决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推陈出新，在体制创新上始终快人一拍，为敢为人先、能为人先创造条件。

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更要实践先行，推动发展上的大加速，抢占发展的制高点。百舸争流，奋楫先行者胜；同台竞技，落后就要“挨打”。干事创业同样如此，如果亦步亦趋，就会贻误发展良机，甚至惨遭淘汰；只有在行动中先人一步，在办事时快人一招，在成效上胜人一筹，始终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事

事做在别人前头，才能始终占据主动，赢得先机。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就要求我们在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始终快马加鞭，一马当先，在行动上争先、在效果上争优，不断厚植发展优势，开拓发展新境界，增强发展竞争力！

“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子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只有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才能收获别样的风景。弘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就是要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只有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方面不断探索，并始终先行一步，才能为海南办好经济特区、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续写海南经济特区发展的新华章！

本报海口9月6日讯（记者李磊 通讯员黄顺祥）今天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海口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代表学习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并进行交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宾生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陈海波、林北川，党组成员、秘书长屈建民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康耀红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论述，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也为如何坚持党的领导，做好即将开展的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明了方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充分认识坚持党的领导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责任，稳步推进换届选举各项任务，按照中央对换届纪律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换届纪律，依法开好代表大会，确保人大换届选举圆满成功。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要把学习《摘编》纳入中心组学习重点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思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到党内法规制度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我省为“特贴” “省优”专家颁证

本报海口9月6日讯（记者刘操）今天下午，省人社厅举办海南省2016年度“特贴”和“省优”专家颁证暨座谈会，为我省2016年度新入选的24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和35位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颁证。座谈会上，新入选的59位“特贴”和“省优”专家们围绕我省现行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自2003年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以来，专业技术人才总体规模和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到2015年底，我省专业技术人才达到33.79万人。近年来，我省涌现出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成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截至2016年底，我省有国家“突贡”专家19人，国家“特贴”专家480名，“省优”专家629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6人，“万人计划”人选7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4人，省“515人才工程”人选952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初具规模。

此外，我省重点产业人才培养引进步伐加快。近年来，在制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我省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门人才，加速了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领导干部不得插手、 干预公益诉讼

◀上接A01版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通知》强调，行政公益诉讼利于倒逼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促进行政机关从源头上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要注重对行政公益诉讼个案的剖析和类案的研究，善于从行政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制度漏洞，完善管理，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日常联系沟通工作机制，及时互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违法行政行为整改等情况，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坚持司法监督纠错和自我纠错相结合，共同推进我省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垦协议书》，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

将修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环境资源类案件的裁判中，海南不是第一家，但以往

实践的效果并不理想。此次改革中，海南法院自加压力，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承

担了修复工作中的考核考察任务，并将

修复工作与判决的执行挂钩，提高了修

复工作的强制性。

下一步，我省法院将进一步拓展多元

化担保方式，实行诉前禁止令、引入“以劳代偿”方式等，使修复性司法落到实处。

改革永远在路上。“海南法院将继续

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认真总结改革

一年多来的经验，以省第七次党代会精

神为指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保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省高院党组书记、

院长董治良说。

（本报海口9月6日讯）

中央环保督察 进行时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海口24天立案103宗罚款近千万

整改快讯 琼海嘉积镇活禽屠宰店臭气熏天 整改：被责令停业整顿

本报讯（记者丁平）日前，琼海市接到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群众举报件，反映琼海市嘉积镇五金集资楼后面的二层楼顶有一养鸡场，噪声和臭气影响周边居民；嘉积镇南门市场的家禽屠宰店铺，臭气污染、污水乱流，影响周边环境。嘉积镇党委、镇政府当即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制定调查处理工作方案。

嘉积镇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核查队伍在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在嘉积镇五金集资楼后面的五金宿舍楼楼顶，零散摆放着7个鸡笼。据了解，是楼下几户住户的鸡笼，靠近鸡笼有一定臭味。

在嘉积镇教育路西二巷（南门市场旁）的家禽屠宰店铺，专项核查队伍了解到，这里有三家家禽屠宰店，店铺前或隔壁店面摆放着各饲养散户售卖的鸡、鸭、鹅，该屠宰店通过免费提供场地给售卖家禽的散户，散户卖出的鸡、鸭、鹅须在该店进行屠宰加工。屠宰加工产生的污水经排水管排入排水沟，由于店铺摆放鸡、鸭、鹅，产生明显臭味。

目前，工商部门已暂扣三家家禽屠宰店的营业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居民楼旁的排污渠井盖已铺上水泥封闭好。同时，嘉积镇政府联合工商局、城管局、辖区派出所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从8月27日起每天不定时进行巡查和监管，确保家禽屠宰店停业整顿，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

本报记者（记者叶媛媛）记者今天上午从海口市环保部门获悉，8月10日—9月2日，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环保案件103宗，罚款共计987.26万元。

据介绍，103宗环保案件中，由海口市环境监察局处理的16宗，共计处罚629.48万元；秀英区环保局处理的21宗，罚款118.3万元；龙华

环保局处理的39宗，罚款124.4万元；琼山区处理的15宗，罚款56.81万元；美兰区处理的15宗，罚款58.27万元。运用四个配套办法的案件共计12宗，其中查封扣押6宗，按日计罚1宗，移交公安5宗。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法制科科长陈明东告诉记者，103宗环保案件主要由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件、群众投诉反映和环保部门“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组成。自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海南以来，海口环保部门专门成立了夜巡工作组和案件处理组，对夜间扰民、超标排放、暗管偷排等行为进行排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各类环保案件。对于进入司法程序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企业，环保部门还加强了和法院的联动

提高案件的执行力度，对违法企业形成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刘东表示，下一步海口将继续借助环保督察契机，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动，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在提升海口环保执法队伍的水平和力量的同时，加大环保处罚力度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力度，形成海口环保监管的长效机制。

海南省中央环保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七批)														
2017年9月6日													单位:件	
市县	类型	移交举报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粉尘	其他	合计
海口市	10	5	3					1	5	1	1		16	
三亚市	5	1			1				1	2		2	7	
儋州市	4		3		2			2	1				8	
文昌市	1	1	1										2	
琼海市	5	2	4		1							1	8	
万宁市	3	1	2		1								4	
东方市	5	3	1		1			2	1		1		9	
五指山市														
澄迈县	6	1	3		1						1	1	7	
定安县														
屯昌县	3	2	3						1				6	
临高县	2	2	2										4	
乐东县	2	1	1						1		1	4		
陵水县	2	1	1		1								3	
昌江县														
保亭县														
琼中县														
白沙县	1	1		1									2	
洋浦经济开发区	2	1	1										2	
三沙市														
共计		51	22	25	1	8		3	11	4	3	5	82	

备注：部分举报件涉及2个以上（含）环境污染类型，导致合计数与移交数不一致。

我省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今年底省直机关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本报讯（记者罗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推进我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今年底前省直机关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年底前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要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公共机构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对于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等有害垃圾，要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

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公共机构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

等，对其要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鼓励日就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所在城市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在可回收物中，对于废弃计算机、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鼓励各地区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

求。对于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